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以川化股份现有总股本 47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约 17.021276 股，共计转增 800,000,000 股。转增后川化股份总股本增加至 1,270,000,000 股。

2、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13 日

3、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川化股份股票价格不除权。

4、对股东的影响：川化股份总股本由 470,000,000 股增加至 1,270,000,000 股。本次转增的股份直接划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原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相应调整。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化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6）川 01 民破 1-1 号】，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2016 年 9 月 23 日，川化股份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与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16年9月29日，成都中院作出（2016）川01民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川化股份重整程序。其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川化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川化股份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7.02127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800,000,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川化股份总股本将由470,000,000股增加至1,270,000,000股。

上述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转增股份变现所得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公益债务，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剩余部分由川化股份作为后续经营发展资金使用。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

（一）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3日

（二）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川化股份股票不进行除权处理。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及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直接登记至川化股份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

五、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000,000	800,000,000	1,270,000,000
股份总数	470,000,000	800,000,000	1,270,000,000

六、本次转增情况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	转增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800*****5	332,8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成都百合正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0*****8	60,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成都聚兴瑞隆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0*****3	60,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成都万年长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0*****1	60,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海鹰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0*****0	53,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深圳西证众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0*****2	40,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海久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800*****2	30,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深圳市天润泰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800*****0	30,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深圳华创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0*****4	30,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川东辉投资有限公司	0800*****2	25,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北京国世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99*****6	20,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峨眉山嘉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0800*****5	40,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成都南瑞钦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0*****0	19,2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七、其他

本次受让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 13 位重整投资人中，作出利润承诺的投资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即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在利润承诺期以及如果未能满足承诺利润，在完成现金补足差额之前，不通过二级市场抛售、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进行减持。前述股份锁定将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业务办理要求予以办理。

八、税费承担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产生的税费，由川化股份与重整投资人根据协议依法各自承担。

九、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付佳、赵江晨

联系电话：028-89301777、89301891

十、备查文件

(一)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01民破1-3号《民事裁

定书》；

（二）《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